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王慧玲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被告 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（選派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781元。

	<p>理由：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欲擔保其對原告之債權，於民國87年間以原告所有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供擔保，設定附表二丁欄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被告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因時效完成而不得再實行，系爭抵押權登記有礙於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系爭房地，於87年8月10日設定登記之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又與系爭房地同社區（尖美市）如附表三所示土地及建物於113年1月14日實價交易價格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69元，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書面資料在卷可佐，依每坪160,000元核算系爭房地之客觀市場交易價格應屬適當，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6,355,888元（計算式：建物面積131.32m²×0.3025×160,000元=6,355,888元），另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1,19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擔保債權額，各核定為1,190,000元，因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具競合關係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</p>
2	表明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。
3	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甲（土地）	乙（權利範圍）	丙（所有權人）	丁（抵押權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,447方公尺）	10000分之30	王慧玲	登記日期：87年8月10日。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。 字號：三專字第140750號。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大昌二路97號19樓，層數：22層、層次：19層〈層次面積93.97平方公尺〉、陽台面積12.48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獅頭段19968建號〈14,633.2平方公尺〉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）。 【交易總面積為131.32平方公尺】	全部	王慧玲	權利人：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,190,000元。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王慧玲。 設定權利範圍：編號1土地10000分之30，編號2建物全部。

01 附表三：

02

編號	土地及建物（實價登錄）	交易日期	交易總價	交易總面積	交易單價
1	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4樓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所坐落土地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41）	113年1月14日	9,000,000元	56.23坪	每坪160,069元